

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審查、勘查、履勘等事項及提供其場所應分別徵收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河川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明定河川區域使用行為應分別繳納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並需提供保證金為擔保。

現行河川區域內許可使用行為申請案件之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除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採取土石之使用費，前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參酌既有規定先行依規費法訂定收費標準，其餘河川公地使用行為則援用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之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收取使用費外，尚無收取行政規費。茲因九十二年二月六日新修正之水利法明定河川區域內許可使用行為類型，較修正前規定更為複雜，原有使用費收費方式已無法完全適用，有必要予以檢討，並就現行水利法規定許可使用而未收規費之行為併以規範，爰訂定本標準，條文計十二條，其要點分述如下：。

一、規費之種類

河川區域許可使用行為所生之規費計有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二種，其中行政規費為審查費、勘查費及許可書費；使

用費部分，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土石採取行為之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事宜業有「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予以規範，故除此以外之河川公地使用費始為本標準之規範對象(第二條)。

二、行政規費收費基準

考量申請許可使用行為所造成主管機關行政成本之多寡，分別訂定審查費、勘查費及許可書費之收費基準(第三條至第五條)。

三、使用費收費基準

就種植植物、養殖魚塭、施設電塔等管線設施與休閒遊憩設施、臨時使用行為及其他許可使用行為之收費基準，規定不同之計算方式(第六條)。

四、行政規費計收方式及繳納時間

一申請案件不論其申請使用之土地筆數，因其審查及勘查均由主管機關一次審查及勘查，並不因土地筆數逾一筆即分別訂期勘查，故其審查費及勘查費均以一件計之；許可書費因係按土地筆數核發許可書，故按其所發許可書數計費；且許可書應於申請人接獲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使用費、保證金及許可書費，始得核發。另並就使用費徵收期

間予以明定。(第八條至第十條)。

五、規費之減免收

政府機關或公法人經許可於河川公地施設建造物、大型活動許可使用者或救難演習等行為，免收行政規費及使用費；另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繳納或免收地租或使用費者，得於已繳或免收地租、使用費期間不收取河川公地使用費。並就因災受損時使用費之減免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得免收或減收為規定(第七條及第十一條)。

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法源之依據。</p>
<p>第二條 申請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為各種使用行為者應依本標準繳納行政規費及河川公地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 前項之行政規費，包括審查費、勘查費及許可書費</p>	<p>一、 使用規費應係使用國家資源所收取之費用，使用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地並非使用國家資源，故本標準有關使用費之徵收，僅限於河川公地始收取。 二、 敘明各項行政規費之種類名稱。</p>
<p>第三條 申請各種許可使用行為之審查費收費基準如下： 一、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規定種植植物、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規定圍築魚塭、插蚵、吊蚵、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或同條第五款規定之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二、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規定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二款規定排注廢污水、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規定採取土石或河川管理辦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之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 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各種許可使用行為之審查費收費基準。</p>
<p>第四條 申請各種許可使用行為之勘查費收費基準如下： 一、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規定種植植物、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規定圍築魚塭、插蚵、吊蚵、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或同條第五款規定之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二、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規定採取土石之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三、為前二款以外之其他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各種許可使用行為之勘查費收費基準。</p>
<p>第五條 各種許可書費，每張新臺幣五十元；申請補發或換發許可書者，亦同。</p>	<p>各種許可使用書費收費基準。</p>
<p>第六條 河川公地許可使用行為，除採取土石依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收取外，其餘使用費，按其使用面積依下列各款計算之： 一、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規定之種植植物，每年</p>	<p>一、 明確規範河川公地除採取土石外之其他許可使用行為使用費收費基準。 二、 申請種植植物，係按公有</p>

<p>按前一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百分之七十之金額計之。但申請案件完成審查前已公告當年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者，其使用費按當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百分之七十之金額計之。</p> <p>二、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規定之圍築魚塭，每年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元計之。</p> <p>三、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規定之插蚵、吊蚵，每年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〇·八元計之。</p> <p>四、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之施設鐵路橋、公路橋、農路橋、水管橋、油氣管橋、天然氣管橋、輸水渡槽電纜管橋、輸電鐵塔、排污水道或其他建造物，每年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之。</p> <p>五、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之施設停車場、駕駛訓練場、碼頭、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五款規定之施設臨時性碼頭或第五十條規定之施設賽車運動場、自行車道、漆彈場、高爾夫球練習場、超輕型飛行機具起降場、球類或其他運動場、親水場地，每年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八計之。</p> <p>六、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六款規定臨時使用行為，每日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萬分之四計之。</p> <p>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使用行為，每年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四計之。</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許可使用，其許可使用費按年計算；未滿一年者，以許可使用日數占全年比例計收使用費。</p> <p>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使用費，除申請繼續使用者外，不足新臺幣五百元者，以新臺幣五百元計之。</p>	<p>土地地租繳納標準計算之金額計之，爰以前一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為計算基準，按其百分之七十為該年度種植使用費。但申請案件完成審查前已公告當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者，其使用費按當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百分之七十計算之金額計之。</p> <p>三、申請圍築魚塭部分，則係以九十一年漁家經濟年報虱目魚之平均租賃土地費用，每公頃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基準，並考量於河川圍築魚塭產值受天候影響較大，故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元計之。</p> <p>四、申請插蚵、吊蚵使用者之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基準，因其收成風險受天候影響較圍築魚塭更大，故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〇·八元計之。</p> <p>五、申請施設電塔、排污水道、輸配線路、輸油管線、輸油管橋、輸氣管線、輸氣管橋設施者，因該等行為屬民生工業所必須者，考量河防及河川環境維護管理成本等因素，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之。</p> <p>六、申請施設停車場、駕駛訓練場、碼頭、賽車運動場、自行車道、漆彈場、高爾夫球練習場、超輕型飛行</p>
--	---

	<p>機具起降場、球類或其他運動場、親水場地者，因該等行為係屬營利行為，且人為活動密切，考量河防及河川環境維護成本等因素，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八計之。</p> <p>七、為徵收之便利，明定經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計算之使用費，除申請繼續使用者外，不足新臺幣五百元者，以新臺幣五百元計之。</p>
<p>第七條 申請為下列各款使用行為之一者，免收行政規費及使用費：</p> <p>一、政府機關或公法人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之施設建造物或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六款規定之大型活動使用行為。</p> <p>二、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使用行為、第五款之就地整平使用或第六款之救難演習。</p> <p>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在其所有土地上，為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各款規定之使用行為者，免收行政規費。</p> <p>經許可使用之河川公地，已向其他機關繳納租金、使用費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租金、使用費者，於其已繳或免收之期間內，不收取河川公地使用費。</p>	<p>一、明定免收行政規費、河川公地使用費之規定。</p> <p>二、考量機關間之相互協助，爰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二款對政府機關施設建造物之許可使用行為免收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另政府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六款規定申請許可大型活動使用行為者，主要係政府機關藉由舉辦大型活動，以加強政府政策法令之宣導推動，爰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免徵其規費。至於公法人，除了國家及縣、市等自治團體外，目前僅有農田水利會，其設置係為達公法目的而為，本具有相當之公益性，其經費來源亦均由政府機關補助，其設施攸關農業之發展，又其舉辦大型活動使用亦常涉公</p>

	<p>益。爰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免徵其規費。</p> <p>三、 原住民地區土地之使用，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本應受相當程度之保障，該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土石之行為(即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使用行為)，亦僅限於自用、祭祀等少量之行為，故對此類使用行為不收取行政規費及使用費。</p> <p>四、 跨越河川區域上空或穿越河川區域地下一定範圍之使用(即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規定之使用行為)，因該等行為均附隨主要使用行為(如鐵塔、電桿、橋樑、捷運隧道等)為審查及使用，故不再收取費用。</p> <p>五、 許可使用行為所必需之附屬施設或其他使用行為及就地整平之使用行為，因該等行為均附隨主要使用行為為審查及使用，故不再收取費用；至於救難活動等演習因具公益性，爰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免收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p> <p>六、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劃入河川區域，致使用強度僅得為低度使用，且其使用如合於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者，雖為此低度使用，尚須經許</p>
--	--

	<p>可始得為之，增加河川區域外私有土地使用所無之程序。故除依第一項各種行為免收行政規費外，為減輕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土地之負擔(僅限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自己使用其河川區域內之土地，不及於土地所有權人以外之人申請使用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並為宣導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申請許可使用，爰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免予徵收行政規費。</p> <p>七、河川公地如已繳納租金或使用費者，其已繳納租金或使用費之期間，得免收河川公地使用費；依法令免收租金或使用費者，免收期間亦免徵河川公地使用費。</p>
<p>第八條 申請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為各種使用行為者，除屬第七條規定者外，應於申請時繳納審查費及勘查費。</p> <p>未繳納上開費用者，不予審查，退還其申請書件；經審查後認無會勘必要而駁回其申請者，退還已繳納之勘查費。</p> <p>一申請案件同時申請數筆土地許可使用者，其審查費及勘查費均以一件計之。但許可書費仍依其核發之許可書件數收取。</p>	<p>一、申請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各種許可使用行為，應於申請時繳納審查費及勘查費。</p> <p>二、第二項明定未依規定繳納費用者，不予審查。</p> <p>三、審查費及勘查費以申請案件之件數計徵，不以一申請案中所載許可使用土地筆數計算，亦即一申請案申請許可使用三筆土地者，其審查費及勘查費均以一件計徵。</p>
<p>第九條 申請使用河川公地，經審查符合規定，且無第七條規定情事者，申請人應於接獲受理機關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使用費、保證金及許可書費，受理機關始得核發許可書；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p>	<p>為利管理，許可書費、使用費及保證金須於一定期間內先行繳納，受理機關始得據以核發許可書。</p>

<p>第十條 使用費之徵收，於許可使用前，按其核准期間一次徵收。但公營公用事業機構施設永久性建造物、種植植物、圍築魚塭或插蚵、吊蚵使用者，於許可使用時徵收當年度許可使用費，第二年起至許可期間屆滿止，應於下列規定期限前，按年徵收許可使用費：</p> <p>一、公營公用事業機構施設永久性建造物：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徵收當年期使用費。</p> <p>二、種植植物、圍築魚塭或插蚵、吊蚵：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徵收當年期使用費。</p>	<p>一、各種使用行為之使用費徵收期限規定。</p> <p>二、配合河川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公有公用事業機構施設永久性建造物，其許可使用年限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同條第一項三年限制之規定，該等使用行為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納當年期使用費。</p> <p>三、至於種植植物、圍築魚塭或插蚵、吊蚵使用行為，為減輕繳費人負擔，爰以每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其繳納期限。</p>
<p>第十一條 河川公地使用人申請停止使用或因受洪水災害致許可使用之土地全部流失而無法整復使用者，經河川管理機關查證屬實後，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但河川公地申請種植植物、圍築魚塭或插蚵、吊蚵之使用行為受洪水災害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受洪水災害致土地全部流失而無法整復使用者，減免當年期使用費；已繳納者，退還之。</p> <p>二、受洪水災害，土地仍得整復使用者，減半徵收當年期使用費；已繳納者，減半退還之。</p>	<p>一、河川公地使用人申請停止使用經查證屬實或該等土地受洪水災害致無法繼續使用經查證屬實時，退還未到期日數之使用費。</p> <p>二、種植植物、圍築魚塭或插蚵、吊蚵之農業使用行為受洪水災害而無法使用者，減免當年期使用費；但仍得繼續使用者，使用費減半徵收。</p>
<p>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